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54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范里镇南苏村振兴 产业基地配套工程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范里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范里镇南苏村振兴产业基地配套工程资金81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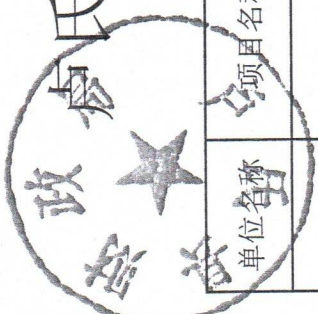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7月18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范里镇南苏村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配套工程	81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81			

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范里镇南苏村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	生产发展	范里镇人民政府	南苏村	改造厂房430平方，新建仓库和生产加工车间250平方；对现有采摘园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水渠、水电路以及配备电力及粉条加工设备等。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属南苏村，能打造出更加先进的新型产业生产加工基地，扩大生产规模，提高产品质量，以第二产业发展驱动第一产业发展，带动周边乃至全县的红薯种植生产，提高卢氏红薯粉条特色产业知名度的知名度；通过基地改造和环境改造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加便利的生产条件，同时为产品展销和农游一体化发展创造条件，推动三产融合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为乡村振兴开局奠定坚实的产业支撑基础，同时对范里镇乡村产业振兴具有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产出指标：项目建成后改善南苏村产业基地现状。优先吸纳附近脱贫户参加务工，工资发放占总投资额15%。	81	2023.1.15	